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28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7.75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39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28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7.75倍，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39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